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2,760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34,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0%，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认真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9年8月28日